



如何更好以法治护航无障碍环境建设?

——解读即将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定专门性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8月22日举行集体采访,对这部法律进行解读。

药品生产经营者需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本说明书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药品标签、说明书的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国家鼓励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识别和使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室主任石宏介绍,在立法过程中,考虑到药品说明书上的字如果太小,阅读不方便,老年人和残疾人误读了,可能会对生命健康造成极大威胁,因此将药品和其他商品进行了区别要求。药品说明书原则上需要提供纸质的大字版,但考虑到药品说明书比较长,提供全文纸质大字版在实际操作中比较困难,因此可以通过扫描方式提供电子说明书等。

“法条中规定的‘其他商品’范围很宽,除了药品之外的商品都在这个范围内,比如和残疾人、老年人生活相关的食品、保健品等。”石宏说。

帮助残疾人、老年人破解数字化服务“不会用、不好用”困难

近年来,包括智能手机、互联网应用在内的数字化服务,为很多人的生活带来极大便利,却给一些残疾人、老年人带来了“不会用、不好用”的困扰。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定,国家鼓励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交通出行等领域的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逐步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和国家信息无障碍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副局长邵道新表示,目前已采取一系列举措,推动1735家残疾人、老年人常用的网站和手机APP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一些地图类APP推出无障碍导航功能,可以帮助残疾人尽量避开台阶、陡坡等障碍物;一些出行类的APP上线“一键叫车”功能,便于老年人独自外出时

打车。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深入一线开展专项调研,进一步摸清不同年龄、不同地区、不同生活背景残疾人和老年人在使用互联网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指导相关单位采取有针对性的改造升级措施。”邵道新说。

助力破解老年人、残疾人上下楼难题

一些城镇老旧小区楼房由于没有电梯,造成残疾人、老年人上下楼困难,严重影响其生活质量。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刘李峰表示,当前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进展顺利,2018年至2022年累计加装电梯8.2万部。截至7月底,今年已完成加装1.8万部。

刘李峰表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目前仍存在加装电梯高低楼层的居民形成共识难、资金筹措难等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此外,还需严控增量,对七层以上住宅要求加装电梯的相关规范进行修改。

推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人才培养作了专门规定,明确国家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机制,并特别提出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建筑、交通运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学科专业应当增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教学和实践内容,相关领域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以及其他培训的考试内容应当包括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主任周建表示,为主动适应无障碍环境建设需要,近些年国内一些科研院所、高校、学术团体等开始优化专业设置,加大课程建设力度。

“随着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贯彻实施,对无障碍专业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迫切。”周建表示,下一步,中国残联将推动教育、科技等相关部门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支持和鼓励无障碍人才培养,如鼓励专家学者编写无障碍相关领域的教材,推动更多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无障碍专业等。

(新华社)

保健食品新规发布

体现三大监管创新

市场监管总局28日发布《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这是从制度上改革我国以往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评价管理模式的重要举措,体现了三大监管创新。

一是新功能产品实行上市前审评和上市后评价相结合,新功能评价方法原则上必须包括人体试食试验。实施细则要求,评价指标及判定标准应科学、明确、可行,并经过验证评价。同时,验证评价应当充分评估实验室间差异,在提出新功能建议前,应当通过符合要求的至少1家食品检验机构或临床试验机构验证评价;同步提出新功能保健食品注册的,在上市后评价期间,应当通过符合要求的至少2家食品检验机构或临床试验机构验证评价。

建立新功能建议和新功能保健食品关联审评审批机制也是一大创新点。实施细则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同步提出新功能建议和对应的新功能保健食品注册申请的,在资料接收、审评、审批各环节实行关联审查,以制度创新鼓励行业创新,激发产业创新内生动机,促进科研成果向产品上市快速转化。

第三个创新点主要表现在探索开展新功能保健食品功能声称分级动态管理方面,实行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评价、分级标注。对经营主体来说,依据科学共识充足程度对保健食品功能声称实行动态管理,可依据评价结果调整保健功能声称限定用语,用科学监管理念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司负责人介绍,实施细则从“总则”“新功能研究”“材料接收”“技术评价”“上市后评价”“附则”等6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论述,鼓励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功能创新和产品研发,进一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

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

《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2023-2027年)》

记者从国家卫生健康委了解到,为进一步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升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改善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2023-2027年)》。

提升计划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围绕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聚焦提升出生缺陷防治服务能力,促进出生缺陷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预防和控制严重出生缺陷发生,减少出生缺陷所致婴幼儿死亡

及先天残疾,更好满足群众健康孕育的需求。

提升计划通过健全服务网络,加强人才培养、深化防治服务、聚焦重点疾病、提升质量管理、强化支撑保障6方面措施,推进落实18项工作任务,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全面提升防治能力。

根据提升计划,到2027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机构建设明显加强,专业人员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基层宣教、县

级筛查、地市诊治、省级指导管理、区域技术辐射的能力全面提升,逐步构建分工明确、服务联动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

——出生缺陷防治服务更加普惠可及,三级预防措施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分别保持在70%和80%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90%,筛查高风险孕妇产前诊断服务逐步落实;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等新生儿遗传代谢病2周内诊断

率、2周内治疗率均达到90%,新生儿听力障碍3个月内诊断率、6个月内干预率均达到90%。

——一批致死致残重大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聚焦严重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先天性听力障碍、重型地中海贫血、苯丙酮尿症等重点出生缺陷防治取得新进展,全国出生缺陷导致的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1.0‰、1.1‰以下。

(新华社)

仁怀一青年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本报讯(记者 俞晖)8月28日,我市又有一人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为省外一名血液病患者送去生的希望,本次造血干细胞捐献是全国第15884例、全省第452例、遵义市第74例。

今年29岁的小李,在仁怀市工

作。2017年5月,在桂林读大学的他加入中华骨髓库,成为一名光荣的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今年4月,小李接到遵义市红十字会电话,得知自己和一名患者配型成功,立即答应捐献。8月28日,在遵义市红十字会、仁怀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小

李在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造血干细胞采集室完成捐献。

去年9月28日,中华骨髓库非血缘造血干细胞采集、移植合作医院落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近一年的时间里,已经有20人在该采集点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其中我市有17人。

截至目前,我市已有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9000余人。遵义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表示,捐献造血干细胞对捐献者身体没有伤害,年龄在18-40周岁,身体健康的公民,可加入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

(记者 俞晖 摄)



近日,汇川区大连路街道长沙路社区党总支组织志愿者,走进小区清理卫生死角、维修路灯等,改善辖区居民居住环境。



讲文明 树新风

多点沟通 多点理解

少点抱怨 少点争执

